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呂錦榮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魏淑華
03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理人	喬湘秦
13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理人	張薇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錦榮准予復權。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應予免責確定，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復權。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於115年1月6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9號民事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呂錦榮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公告，並已經於115年1月27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3月6日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林恬安